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立委於本(5)月 16 日向媒體爆料，質疑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公司)投資菲律賓電廠過程，涉有犯罪嫌疑，經黃檢察總長於同日晚間剪報分案，指派特偵組張進豐檢察官偵辦。檢察官於翌(17)日上午指揮檢察事務官前往台汽電公司調卷，經連日密集調查，業經偵查終結，調查結果認為立委所爆料內容與事實諸多不符，並未查有具體犯罪事證，業於本(31)日上午簽結。簽結要旨如下：

一、本件剪報簽分意旨略以：台汽電公司係由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稱台電)轉投資之子公司，於 2006 年，台汽電公司在台電指導下，赴菲律賓投資電廠，初期預算為 24 億元，台汽電公司竟在未簽約之前就先匯出約 11 億元，至今已 6 年，所投資之電廠(RPE 發電廠)仍未興建，且原先台汽電公司持有該 RPE 發電廠百分之五十之股權，至 2011 年 7 月，因新股東 Meralco 參股，台汽電公司之股權竟被稀釋至百分之二十五，而銀行要求的還款背書保證竟高達 12 億元以上，顯然違背常理，因認本件投資案顯有弊端等情。

二、經查：

(一) 有關媒體披露「本件投資案未簽約即付款，並支付 11 億元」部分

1、台汽電公司係股票上市公司，其中台電股權僅佔約 27%，其餘股權屬於民間企業及投資大眾，故台電尚無法單獨左右台汽電公司之經營策略，事理至明；台汽電公司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其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同意 RP Energy(即 RPE 發電廠)公司之設立及同意台汽電公司子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即 TCIC)投入美金 10 萬元於 RPE 發電廠，2007 年 2 月 5 日，台汽電國際公司與 Aboitiz Power Corp. (與台汽電國際公司合作之菲律賓公司，簡稱 APC)簽署合作備忘錄，2008 年 3 月 18 日台汽電公司經由其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RP Energy 計劃及台汽電國際公司投資 79.5 百萬美金，即由台汽電國際公司與 APC100%之子公司 TPI 共同投資開發 RP Energy，興建 300MW(2X150MW)燃煤電廠計畫，雙方投資比例各 50%，各需出資美金 79.5 百萬元；以上各情，有本署向台汽電公司函調之上揭台汽電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台汽電國際公司與 APC 簽署之合作備忘錄(MOA)在卷可參。

2、台汽電公司依上揭投資計畫，分別經該公司董事會同意於(1) 2007年5月投入10萬美元(開辦費)，(2) 2008年4月投入6.5百萬美元(支付主設備預付款及開發費)，(3) 2009年7月投入50萬美元(開發費)，(4) 2010年8月投入3百萬美元(開發費)，(5) 2010年12月投入9.75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之第一期款)；此有台汽電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各項匯款憑證在卷可憑，而上揭款項除經台汽電公司董事會通過外，亦係依相關合作備忘錄及投資計畫所為付款，且RP Energy公司亦確有設立，並經菲律賓政府發給公司執照，此亦有公司登記證在卷可佐，以上付款合計19.85百萬美元，約合新台幣6億元，並非媒體所稱11億元。

3、本件投資案於2011年因計畫變更，用款時程延後，乃決定於菲國最大配電公司Meralco子公司MPGC入股前將部分已收款項先退回TPI公司及台汽電國際公司兩股東，台汽電國際公司於2011年7月收回13.69百萬美元，退回之款項目前皆留在台汽電國際公司供RPE後續增資時使用，此有外匯定存單在卷足憑。目前台汽電國際公司實際投入於RPE之資金為6.16百萬美元(19.85百萬美元-13.69百萬美

元)，約新台幣 1.79 億元，連同 TPI 原留投入 6.16 百萬美元，及新股東 MPGC 投入資金 12.32 百萬美元，三家共投入 24.64 百萬美元，目前 RPE 共收到 24.64 百萬美元，其中包括 MPGC12.32 百萬美元(50%股權)、台汽電國際公司 6.16 百萬美元(25%股權)、TPI 6.16 百萬美元(25%股權)；上開投入 RPE 電廠之資金係用於環境評估許可、輸變電線路、統包招標作業、購售電合約、財務融資、證照申請、整地支出、行政費用等開銷，此有 RPE 之 2011 年財務報告在卷足憑，足認台汽電國際公司實際投入於 RPE 之資金約新台幣 1.79 億元，且係用於 RPE 電廠；是則媒體披露之「未簽約即付款，並支付 11 億元…顯有弊端」云云，尚無根據。

(二) 有關媒體披露「本案不斷變更契約內容，原有百分之百股權被稀釋至 25%，顯有弊端」部分

本件 RPE 專案於 2008 年第三季至 2009 年因適逢全球性金融風暴，亦受波及，計畫時程往後順延，惟期間仍持續進行各項前期準備工作；2010 年 8 月因金融風暴逐漸退去，菲國經濟復甦，電力快速成長，菲國最大配電公司 Meralco 洽詢表達參與投資 RPE 計畫，且希望機組由 300MW(2x

150MW)擴充為 600MW(2×300MW)以符合其電力需求，並承諾入股後將與 RPE 簽署長期購售電合約；經台汽電國際公司與 TPI 共同評估後，認為此建議方案可提高本計畫之投資效益並降低售電風險，乃提報 2011 年 6 月 30 日台汽電董事會中通過同意 Meralco 以其 100%子公司 MPGC 加入 RPE 電廠計畫，MPGC 乃於 2011 年 7 月加入 RPE 取得 50%股權(台汽電國際公司股權變成 25%、TPI 股權亦為 25%)。本案三方之合資契約簽訂前，台汽電公司有先請律師審閱，並提報台汽電董事會通過後才完成簽約。以上各情有台汽電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合資契約在卷可佐；足認台汽電公司股權變成 25%，係因本件投資案藉著機組由 300MW(2×150MW)擴充為 600MW(2×300MW)以符合其電力需求，MPGC 並承諾入股後將與 RPE 簽署長期購售電合約，再經台汽電國際與 TPI 共同評估後，認為此建議方案可提高本計畫之投資效益並降低售電風險，因此，台汽電公司股權雖變成 25%，但整體投資案規模擴大，對其投資權益並未生影響。則媒體所批露之「本案不斷變更契約內容，原有百分之百股權被稀釋至 25%顯有弊端」云云，尚非事實，事理至明。

(三) 有關媒體披露「銀行要求的還款背書保證竟高達 12 億元以上顯然違背常理」部分

本件背書保證，乃因 RPE 案專案融資之菲律賓聯貸銀行要求，在合約中加入由各股東按股權比例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故台汽電公司提該公司董事會討論是否同意列入此條款，該項背書保證主要做為如 RPE 無法於商轉時取得菲律賓電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購售電合約，為確保貸款還本付息，RPE 股東需提出背書保證，當 RPE 無法還本付息時，將由 RPE 股東依股權比例補足還本付息差額；依台汽電國際公司股權比例計算，本項背書保證上限額度為新台幣 4.73 億元(非 12 億 9 千 9 百萬元)。台汽電公司董事會同意列入貸款合約條款中，此項融資合約仍在洽談，尚未訂約，故目前尚無提供此背書保證。況且，如於商轉前取得菲律賓電業主管機關核定 RPE 與配電公司 Meralco 之購售電合約，則無需提供此保證，目前購售電合約正積極洽商中，並預計於 2013 年底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RPE 商轉日預估為 2015 年，屆時應已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將無背書保證之需要。以上各情有台汽電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台汽電公司之重大訊息說明在卷可查，而台汽電公司就本項背書保證上限額度為新台幣 4.73 億元，已如上述，是媒體所披露「銀行要求的還款背書保證竟高達 12 億元以上顯然違背常理」乙節，尚有誤解。

(四) 有關媒體披露「投資案至今未動工」部分

本案之計畫廠址整地已接近完成，惟因 RPE 電廠計畫規模擴大，需重新進行相關證照申請更新（環境影響評估許可、投資優惠等）等工作，並同時進行建廠統包工程議約、購售電業務洽談、聯貸融資議約、燃料供應合約、地方溝通、以及輸電線規劃和路權取得等，如各開發工作能依預定時程完成，該電廠預計於明年開始建廠。此有該電廠整地合約、整地費用支出及整地照片等在卷可憑，告發意旨所稱「投資案至今未動工」云云，亦有誤會。

附件:合資電廠股東圖

